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dman Optoelectronic Co.,Ltd.

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〇一六年四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漫铁、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08,024,389.20	71,987,904.18	5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64,008.66	7,028,851.36	43.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646,811.68	5,578,173.82	55.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93,107.68	-17,581,841.75	76.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52	-44.2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9	0.052	-44.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4%	0.93%	0.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50,662,331.71	1,237,244,056.62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5,304,955.97	1,065,240,947.31	0.94%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349,787,153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028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65,636.0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479.2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6,110.92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678,558.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0,093.58	
合计	1,417,19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宏观政策风险

自《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若干意见》(46号文件)印发以来，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改革步入加速前进的快车道，各地积极推动本地区的贯彻落实工作，陆续出台了国务院46号文件的实施意见，体育总局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认真落实相关工作任务，随着体育行业“去行政化”、取消商业性和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审批、放开赛事转播权限制等一系列政策的落地，我国体育产业未来将向市场化方向纵深发展。尽管我国体育产业市场化转型方向明确，国家已制定一系列支持产业发展的政策，相关政策正稳步落地实施，但市场对于相关产业政策的理解及培育成熟的商业化运作模式尚需时日，体育产业市场化运作存在不及政策预期的风险。

为此，公司将紧密跟踪国家体育政策变化，通过产业链布局、业务模式创新及资本运作等方式积极应对政策环境变化、强化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在LED行业快速发展的同时，业内企业竞争也日趋白热化，行业洗牌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研发、技术创新、客户服务等方面进一步增强实力，未来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从而影响到公司的利润状况和经营业绩。

对此，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的品牌和资金优势，整合优化业内优质资源，消化部分竞争关系，丰富公司业务，拓展市场领域，以加快实现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同时加强自主创新，不断开发新产品，对原有产品进行升级换代，以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并致力提高服务质量，为客户创造更大的价值。

3、并购整合风险

面对业内投资扩产和整合并购更加常态化和多元化的态势，为构建完善的产业生态，公司将会开展更为常态化的投资与资源整合。在并购整合过程中，尽管公司对交易对方的发展前景、盈利预测等进行了合理估计，但是由于经营实际及管理模式、人事变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导致并购结果未达预期。

为此，公司将结合实际情况，进一步规范经营管理流程，持续改进或优化运营机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有效整合，发挥协同效应；同时紧密关注标的公司发展中所遇到的风险，加强业务协同、财务管控的力度，维护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4、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公司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资产和人员规模相应扩大，公司在资源整合、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均面临新的挑战，公司运营管理的难度不断提高。公司若不能及时适应和调整完善，持续提高公司各级管理层的管理能力，可能引发经营风险加大、人员流失等诸多问题，将对公司的整体运营造成不利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管理风险。

对此，公司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财务制度，完善内审机制，形成岗位清晰、责任明确的组织管理结构，保障公司决策、执行以及监督等工作的合法合理；同时加强专业化管理，加大专业人才引进，形成多层次人才梯队，以专业化团队推进和巩固业务开拓，实现跨越式发展。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7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漫铁	境内自然人	27.41%	95,876,300	71,907,225	质押	7,500,000	
王丽珊	境内自然人	13.54%	47,368,000	35,526,000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3%	46,275,000		质押	41,000,000	
李琛	境内自然人	2.67%	9,352,749	7,440,000	质押	9,340,000	
江丽芬	境内自然人	1.68%	5,887,960				
李跃宗	境内自然人	1.60%	5,612,000	4,209,00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5,532,500				
柯志鹏	境内自然人	1.03%	3,586,215	3,586,215			
洪茂良	境内自然人	1.03%	3,586,215	3,586,215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合型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7%	3,375,88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杰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6,2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46,275,000
李漫铁	23,969,075	人民币普通股	23,969,075
王丽珊	11,84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842,000
江丽芬	5,887,960	人民币普通股	5,887,960
乌鲁木齐希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5,532,5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2,500
银华基金—建设银行—中国人寿 —中国人寿委托银华基金公司混 合型组合	3,375,882	人民币普通股	3,375,882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七组合	3,114,715	人民币普通股	3,114,7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 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5,369	人民币普通股	2,805,369
方振淳	2,5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539,600
秦家惠	2,189,129	人民币普通股	2,189,1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股东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杰得投资和希旭投资为前述股东控股企业；其中，李跃宗与王丽珊系夫妻关系，李漫铁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子，李琛系李跃宗、王丽珊之女，为一致行动人，杰得投资为李漫铁及李跃宗控股企业，希旭投资为王丽珊控股企业，上述股东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漫铁	71,907,225	0	0	71,907,225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

						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王丽珊	39,276,000	3,750,000	0	35,526,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李 琛	7,445,812	5,812	0	7,440,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李跃宗	4,209,000	0	0	4,209,000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罗 竝	421,875	88,594	0	333,281	高管锁定股	在任期间，每年初按上年末持股总数的 25%解锁
柯志鹏	0	0	3,586,215	3,586,215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洪茂良	0	0	3,586,215	3,586,215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孙晋雄	0	0	1,265,723	1,265,723	重组限售股	自 2016 年 3 月 7 日起十二个月届满，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
合计	123,259,912	3,844,406	8,438,153	127,853,659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58.52%，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70.51%，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中信保保费；
- 3、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106.01%，主要是报告期内未到期银行利息增加；
- 4、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61.39%，主要是银行理财产品购买，减少货币资金，增加其他流动资产；
- 5、预计负债较年初增加160.82%，主要是销售额增加，计提客户质保费用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50.06%，主要是拓享科技纳入合并范围及销售规模扩大，收入增加所致；
- 2、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47.98%，主要是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导致成本同步增长；
- 3、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增加98.81%，主要是当期免抵税额及增值税留抵余额增加所致；
- 4、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5.46%，主要是拓享科技纳入合并范围，费用增加所致；
- 5、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09.05%，主要是人民币升值产生汇兑损失；
- 6、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37269.45%，主要是本期处置固定资产产生损失所致；
- 7、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34.92%，主要是由于本期当期所得税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 1、年初到报告期末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76.72%，主要是报告期内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 2、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6593.70%，主要是报告期内银行理财产品购买所致；
- 3、年初到报告期末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3.3万元，主要是由于上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一）业务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积极实施高科技LED与体育业务双主业发展战略。公司一方面通过优化与整合LED业务，保持LED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加大体育资源的开发营销力度，并完善足球产业链的布局，体育业务收入显著增长，公司报告期内共实现体育商务营运收入918.36万元，同比增长84.61%。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08,024,389.20元，较

上年同期增长50.06%。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10,064,008.66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8%。

LED业务方面，面对激烈的行业竞争环境，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加强市场开发力度，优化与整合公司现有LED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参加了广州国际智能广告标识及LED展览会，展出了小点间距和异型LED显示屏等产品，受到了众多海内外客户的关注及认可。同时公司坚持技术创新，持续提高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LED及其封装方法”(ZL201210339077.2)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而这项专利所保护的就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非对称”直插LED器件。采用非对称直插器件的LED显示屏，与传统直插LED显示屏相比，能够节能30%以上，并拥有更出色的观看效果，还具有光污染显著减少的优势。公司是非对称直插LED器件产品的创新者，公司坚持创新精神为公司LED主业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体育业务方面，公司持续在足球产业链上下游进行多方位、多层次、立体化布局，纵深化与国际化的体育版图逐渐清晰。报告期内，公司开始海外足球领域的拓展步伐，公司与葡萄牙职业足球联盟达成战略合作，独家冠名葡甲联赛，成为首家冠名欧洲足球联赛的中国公司，获得了一系列商务合作权益，同时启动中国球员留洋计划。公司与葡萄牙职业足球联盟的全面合作有利于带动中国足球与国际足球接轨，提高中国球员和教练员的职业技术水准，并助力公司抢占上游体育资源，使公司足球产业链更加稳固扎实。2月16日，公司公布收购华视新文化的预案，公司拟以7.8亿收购华视传媒旗下华视新文化100%股权。华视新文化主业为华视传媒旗下的地铁电视媒体广告业务，具备丰富的广告传媒行业运作经验。公司收购华视新文化能够通过融合手中已有的中超、中甲等国内顶尖足球赛事资源，依托地铁电视媒体，实现体育资源与广告媒体业务的联动发展，在提供协同的同时迅速提高公司体育传媒业务的变现能力和行业地位，进一步推动公司体育主业战略的实施。体育资源营销方面，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联交易公告，公司向北京雷曼第十二人科技有限公司出售了部分中超、中甲联赛球场LED屏广告权益；并向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转让了公司因冠名葡萄牙甲级联赛获得的关于“从2016-2017赛季起连续3个赛季每赛季可以选派至少10名左右球员以及3名左右教练员进入葡萄牙甲级联赛球队踢球、执教”的球员留洋计划权益，推动球员留洋计划的落地实施，促进足球事业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后续涉足球员经纪业务并获得相关收益。

（二）未来展望

公司将继续坚定实施高科技LED与体育传媒业务共同发展的双主业战略。一方面继续优化与整合LED业务，加强市场开发和市场管理工作，着重加大海外及高毛利市场的开拓力度，充实公司的LED业务力量，实现LED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在不断夯实公司传统LED业务的基础上，充分把握体育产业广阔的市场化发展空间，全面加大体育产业布局，深耕足球产业链，加大海内外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创造良好的体育商业模式，致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价值和行业地位。同时坚持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并购双轮驱动的发展策略，充分运用资本市场的力量将企业做大做强，围绕公司高科技LED与体育两大主营业务方向，积极开展产业链资源整合工作，通过资本运作方式获取与公司现有业务形成互补效应的优质资源，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2016年发展规划，在巩固高科技LED业务的基础上，加大海内外足球领域的商务权益开发与推广，全面布局并完善足球生态产业链，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优势，推动公司的外延收购进程，积极整合产业链资源，提高公司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参见本文第二节之“二、重大风险提示”。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除投资拓享科技之外，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拓享科技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2、在本人将拓享科技对应股权转让给雷曼光电后且持有雷曼光电股份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雷曼光电目前或将来的主营业务有竞争	2015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确保与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雷曼光电、拓享科技与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曼光电、拓享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2015年07月13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柯志鹏、洪茂良、孙晋雄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p>本人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雷曼光电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雷曼光电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人增持的雷曼光电的股票）。同时，为保证盈利预测业绩补偿的可行性，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取得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比例如下：A、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届满，且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10%；B、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且本次</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	-------------	-----------	--	------------------	----	---------------------

			<p>交易实施完成第二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该年度承诺净利润数，可转让或交易不超过其持有的全部股份的 20%；C、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届满且履行完其按协议约定应承担的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或交易其持有的剩余全部股份。D、如上述第一期或第二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该期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下一期并累加计算：即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内实施完成，而 2015 年度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则 2015 年解除限售股份额度顺延至 2016 年度，2016 年度在满足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 2016 年度</p>			
--	--	--	--	--	--	--

			承诺净利润数条件下可解除限售股份额度为其持有全部股份的 30%。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将不存在对上市公司、华视新文化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亦不会在中国境内、境外任何地方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对雷曼股份、华视新文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2、如出现本公	2016 年 02 月 15 日	长期	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参股企业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华视新文化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项目的情形，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停止上述竞争业务、停止投资相关企业或项目，并有权优先收购相关业务资产、投资权益或项目资产。3、在本公司将所持华视新文化股权转让给雷曼股份后且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以上承诺均为有效。如出现违背上述承诺情形而导致上市公司权益受损，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p>			
	<p>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高清数字电视产业投资有限</p>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确保与雷</p>	<p>2016年02月15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p>

	公司	<p>曼股份、华视新文化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和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严格控制并减少雷曼股份、华视新文化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持续性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雷曼股份、华视新文化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雷曼股份、华视新文化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确保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雷曼股份、华视新文化资金、资产</p>			
--	----	---	--	--	--

		<p>的行为，不要 求雷曼股份、 华视新文化 向本公司及 本公司投资 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 任何形式的 担保。3、确 保本公司严 格按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 雷曼股份、华 视新文化的 公司章程的 有关规定行 使股东权利， 在股东大会 对涉及本公 司与雷曼股 份、华视新文 化的关联交 易进行表决 时，依法履行 回避表决的 义务。本公司 对上述承诺 事项依法承 担相关法律 责任。</p>				
	<p>华视传媒集 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高清 数字电视产 业投资有限 公司</p>	<p>关于股份锁 定的承诺</p>	<p>本公司因本 次交易而取 得的雷曼股 份的股份，自 股份上市之 日起 36 个月 内或本次交 易实施完毕 后本公司履 行完毕业绩 承诺义务前 (以二者孰</p>	<p>2016 年 02 月 15 日</p>	<p>长期</p>	<p>报告期内，承 诺方均严格 遵守了上述 承诺。</p>

			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包括在该期间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增持的雷曼股份的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 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 公司股东罗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立	关于同业竞争、权益变动、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 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 不以任何形式, 也不设立任何独资、合资或拥有其他权益的企业或组织, 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雷曼光电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 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雷曼光电的商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	2010年01月20日	长期	报告期内, 承诺方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

		<p>经营与雷曼光电同类的业务。2、公司股东杰得投资、希旭投资承诺：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将不会参与任何与雷曼光电目前或未来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进行其他可能对雷曼光电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自身及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或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的经营活动在将来与雷曼光电发生同业竞争或与雷曼光电利益发生冲突，本公司将促使将该公司的股权、资产或业务向雷曼光电或第三方出售；在自身与雷曼光电均需扩展经营业务而可能</p>			
--	--	---	--	--	--

		<p>发生同业竞争时，雷曼光电享有优先选择权。二、权益变动的承诺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李琛、李建军、邵以健、罗竝承诺：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各自或其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王丽珊、李跃宗和李琛承诺：</p> <p>（1）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p>			
--	--	--	--	--	--

		<p>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2）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使用公司的资金或资产；（3）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今后对其及其控股的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与公司正常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执行，保证交易条件和价格公正公允，</p>			
--	--	--	--	--	--

			不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漫铁	权益变动承诺	2015年7月9日李漫铁先生计划在三个月内择机增持本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800万元。增持人李漫铁先生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的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09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2月27日	李漫铁先生已严格履行了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535.0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4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4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亮度 LED 封装器	否	9,672	9,672	0	9,672	100.00%	2012 年	32.92	408.95	否	否

件扩建项目							10月31日					
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	否	4,642	4,642	0	4,642	100.00%	2012年10月31日	49.38	461.37	否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现金对价	否	6,900	6,900	0	6,900	100.00%	2015年12月12日			是	否	
购买资产支付交易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否	1,329.28	1,329.28	0	1,329.28	100.00%	2015年12月12日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否	7,770.2	7,770.2	0.48	7,770.2	100.00%	2015年12月16日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30,313.48	30,313.48	0.48	30,313.48	--	--	82.3	870.32	--	--	
超募资金投向												
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15,153	15,153	0	15,153	100.00%	2013年10月31日	82.31	887.72	否	否	
投资设立子公司发展 LED 照明节能业务	否	3,000	3,000	0	2,880.93	96.03%		16.26	21.16	否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4,800	4,800	0	4,8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23,268.59	23,268.59	0	23,268.59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6,221.59	46,221.59	0	46,102.52	--	--	98.57	908.88	--	--	
合计	--	76,535.07	76,535.07	0.48	76,416	--	--	180.87	1,779.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在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实施，由于项目建设用电容量较大，新地块所在产业园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需要电力部门架设输电线路，满足供电需求，由于涉及多个部门审批，影响了项目实施进度；上述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已于六月建成，但由于公司车间需为超洁净、防静电设计，装修要求较高；同时，项目建设工程必须待土建验收以后方可实施，项目的土建验收涉及一系列审批程序，验收周期较长，也延缓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因此，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2 年 10 月 31 日。</p> <p>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项目实施地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园开发区东江高新科技产业园前期相应配套设施尚不完善，项</p>											

	<p>目基建主体于 2012 年 6 月 30 日竣工完成, 部分厂房、研发办公楼和生产配套设备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投入使用, 由于项目所需用电容量较大, 供电能力不足、电压等级不够, 且当地政府对新建项目的检验和认证周期相对较长, 导致项目竣工验收的整体进度延期; 在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 随着 LED 应用产品的发展与完善, 市场对 LED 显示屏与照明产品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 项目的生产、检测车间的布路等方面也需进行更合理、更符合实际的规划及调整, 以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同时, 由于显示屏及路灯等照明产品为非标产品, 其关键设备为非标产品, 设备需要定制建造, 制造周期较长; 进而导致设备投资的进度有所延误。为保证工程项目建成后顺利投产, 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 公司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决定将项目延期; 由于近年受国际市场环境恶化、国内宏观经济低迷的影响, LED 行业发展未如预期。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 公司放缓了投资进度, 拟延长项目建设完成期; 公司此次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现有产能造成影响, 若受市场需求影响, 公司将充分利用多年来积累的管理经验, 通过科学合理地调节生产班次, 从而保证公司当前阶段的销售需求, 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项目建设, 以满足后续的生产经营需要, 因此该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为保证项目有更好的实施效果, 公司决定调整上述项目的实施进度, 将项目完成时间推迟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目前上述项目均已建设完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超额募集资金净额 46,221.59 万元。①2011 年 2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超募资金 4,8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使用 2,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②2011 年 6 月 1 日, 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即超募资金) 15,153 万元增资惠州雷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 ③2011 年 9 月 19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 (临时)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 (临时) 会议, 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即超募资金) 1,7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④2012 年 2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议第二十五次 (临时)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议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即超募资金) 5,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⑤2012 年 7 月 12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 (临时) 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 (临时) 会议, 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和《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雷曼节能发展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768.11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⑥2013 年 9 月 3 日, 公司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⑦2014 年 11 月 11 日, 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它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5,100.48 万元和其专项账户尚未结转利息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2011 年 3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本次使用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7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 并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2011 年 9 月 2 日, 公司已提前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部分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即超募资金) 1,7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①公司通过自购设备增加产能及生产效率提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等方式, 减少了募投项目的设备采购量, “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和“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共计节约设备投资 5,785 万元。为实现公司的经营发展目标, 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充分发挥优势, 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降低公司财务费用,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 经 201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结余的 5,785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47 万元, 有利于公司解决流动资金需求,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由于公司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中尚余部分利息收入, 及部分尚未支付给设备募投资金支付的工程保证金退回的时间不定,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 经 2013 年 8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两募投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资金及可退回的工程保证金合计 1,458.5 万元及其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上述两募集资金专户之结余金额 1,156.8 万元及其利息直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 工程保证金 301.7 万元在退回公司时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在完成补充流动资金之后, 上述需要支付的设备或劳务提供商的质保金或尾款, 将从公司的自有资金中支付; ②公司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生产研发基地建设和高端 LED 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由于在公司募集资金及实施募投项目过程中, 公司自购封装生产设备 5,216 万元, 显示屏及照明产品生产设备 1,126 万元, 同时募投项目建设中根据项目实施计划购置了部分生产设备, 进而有效的扩充了产能。加上近年 LED 行业发展迅速, 设备供应格局亦有所调整。随着技术的不断发展, 国内供应商的设备配置已能满足当前市场所需, 设备价格不断下行。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营经验, 对募投项目的生产、测试等环节进行了优化, 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 通过采购优质且具有价格优势的国内设备, 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截至 2014 年 2 月 28 日, 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利息收入 688.5 万元, 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账面余额为 5,576.1 万元。为满足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需求, 也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经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含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 5,576.1 万元及其专户注销时产生的利息结转永久补充公司惠州雷曼的流动资金。本次结转补充流动资金 5,576.1 万元, 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12 个月内可为公司减少利息负担约 335 万元, 既可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也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降低财务费用, 提升公司经营效益。</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由于本公司两个募投项目具有高度相关性，主要设备及建筑均在同一实施地，在实际支付过程中，“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的利息收入曾被用于支付“高端 LED 显示屏及 LED 照明节能产品扩建项目”的相关款项。经公司自查，已于 2013 年 8 月 8 日归还至“高亮度 LED 封装器件扩建项目”IPO 账户中。
----------------------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举行冠名葡萄牙职业足球甲级联赛暨中国球员留洋计划新闻发布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3），公司与葡萄牙职业足球联盟（LIGA PORTUGUESA DE FUTEBOL PROFISSIONAL）于2016年1月25日在北京联合举行“雷曼股份冠名葡萄牙职业足球甲级联赛暨中国球员留洋计划新闻发布会”。

2016年3月1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订商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31），公司与深圳人人足球俱乐部有限公司签署《商务合作协议》，就公司向深圳人人足球转让公司因冠名葡萄牙甲级联赛获得的关于“从2016-2017赛季起连续3个赛季每赛季可以选派至少10名左右球员以及3名左右教练员进入葡萄牙甲级联赛球队踢球、执教”的球员留洋计划权益达成合作协议，以高效推动球员留洋计划的落地实施，促进足球事业发展；同时有利于公司后续涉足球员经纪业务并获得相关收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足球产业链布局，加快推进公司体育主业的发展。

2、2016年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深圳市华视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年2月24日出具了《关于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6】第11号）。公司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准备回复工作，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重组问询函所涉审核意见进行了逐项落实并认真回复，对《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中介机构核查意见及修订后预案等相关文件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雷曼股份，股票代码：300162）于2016年2月29日开市起复牌。

2016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公司已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该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批。

3、2016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及其摘要，公司

因收购拓享科100%股权向交易对方柯志鹏、洪茂良和孙晋雄等三人发行的公司股份8,438,153股；以及因募集配套资金向方振淳、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山楂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三家认购对象发行的公司股份6,349,000股共新增股份14,787,153股于2016年3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总股本因此增加至349,787,153股，注册资本增加至349,787,153元。公司于2016年3月11日披露《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公司已办理完成注册资本的变更及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登记事项。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3,500.0000万元变更为34,978.7153万元，其余登记事项不变。《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同时作相应修订。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3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989,423.36	195,225,876.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100,315.00	3,952,291.00
应收账款	173,048,035.06	150,359,650.34
预付款项	9,562,008.35	5,607,876.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39,384.93	698,7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8,688,469.73	18,514,017.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9,398,430.46	99,354,638.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2,555,647.43	181,273,780.01
流动资产合计	678,781,714.32	654,986,831.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0,247,039.36	10,081,298.34
长期股权投资	60,646,940.90	60,646,940.9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5,380,785.67	224,143,789.93
在建工程	130,51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4,434,836.86	25,176,629.58
开发支出		
商誉	217,130,114.56	217,130,114.56
长期待摊费用	6,907,660.33	7,294,894.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2,994.74	6,112,99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889,726.82	31,670,562.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1,880,617.39	582,257,225.59
资产总计	1,250,662,331.71	1,237,244,056.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3,873,873.62	37,819,347.13
应付账款	66,784,995.09	65,427,291.48
预收款项	12,930,384.66	13,848,822.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819,481.84	8,509,716.66
应交税费	7,289,648.96	9,254,989.3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013,474.11	3,475,887.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0,711,858.28	138,336,05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111,626.28	426,199.07
递延收益	8,659,298.59	8,795,158.0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0,817.50	1,840,817.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611,742.37	11,062,174.59
负债合计	152,323,600.65	149,398,229.4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349,787,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3,117,625.23	623,117,625.2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5,569,147.1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31,030.63	76,767,02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75,304,955.97	1,065,240,947.31
少数股东权益	23,033,775.09	22,604,879.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98,338,731.06	1,087,845,827.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0,662,331.71	1,237,244,056.62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93,732.60	141,505,996.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50,000.00	294,551.00
应收账款	101,663,412.97	96,612,610.58
预付款项	6,408,268.98	2,775,942.47
应收利息	1,363,700.00	698,700.00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2,126,486.41	12,606,373.13
存货	10,881,110.59	8,771,646.5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2,604,035.61	167,454,401.81
流动资产合计	442,790,747.16	430,720,221.7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973,480.37	8,473,480.37
长期股权投资	686,710,000.00	686,71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9,969,573.95	63,415,540.92
在建工程	130,518.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88,206.37	845,380.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1,381.66	885,075.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30,767.55	4,330,767.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483,008.89	11,627,00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73,146,936.94	776,287,253.54
资产总计	1,215,937,684.10	1,207,007,475.3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486,351.01	25,440,134.44
应付账款	120,086,404.60	110,935,255.64
预收款项	4,768,790.97	5,309,651.34
应付职工薪酬	1,800,748.92	2,508,330.02
应交税费	-121,281.91	1,396,311.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9,644.27	1,620,58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51,340,657.86	147,210,264.2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54,523.21	230,601.33
递延收益	4,800,726.11	4,925,126.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4,805.00	104,80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60,054.32	5,260,532.44
负债合计	156,500,712.18	152,470,796.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49,787,153.00	349,787,15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22,758,054.58	622,758,054.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569,147.11	15,569,147.11
未分配利润	71,322,617.23	66,422,323.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9,436,971.92	1,054,536,678.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5,937,684.10	1,207,007,475.3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08,024,389.20	71,987,904.18
其中：营业收入	108,024,389.20	71,987,904.1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7,847,837.83	66,537,608.86

其中：营业成本	69,726,255.74	47,117,429.6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29,648.41	668,802.99
销售费用	10,751,804.06	7,937,434.21
管理费用	15,725,445.58	14,289,351.63
财务费用	314,684.04	-3,475,409.6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78,558.29	483,21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5,109.66	5,933,505.33
加：营业外收入	1,869,060.72	1,714,387.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880,328.45	7,70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43,841.93	7,640,184.79
减：所得税费用	1,350,938.01	2,075,767.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492,903.92	5,564,4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064,008.66	7,028,851.36
少数股东损益	428,895.26	-1,464,434.2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492,903.92	5,564,417.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64,008.66	7,028,851.3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8,895.26	-1,464,434.2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9	0.05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9	0.05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李漫铁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才忠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琰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57,612,617.45	67,861,708.20
减：营业成本	41,037,253.29	51,840,443.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4,602.01	239,856.46

销售费用	5,413,623.46	5,047,311.24
管理费用	7,410,409.72	7,308,541.55
财务费用	260,252.33	-2,702,369.37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711.70	483,21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22,188.34	6,611,135.12
加：营业外收入	1,715,491.67	1,707,748.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691,091.67	7,707.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46,588.34	8,311,175.64
减：所得税费用	646,295.02	1,780,512.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00,293.32	6,530,663.3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		

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900,293.32	6,530,663.3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6,557,457.13	68,822,991.1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287,232.64	14,218,007.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64,915.06	14,305,991.2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609,604.83	97,346,990.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046,317.21	66,881,138.2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516,423.73	18,389,503.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426,572.08	5,056,819.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713,399.49	24,601,37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702,712.51	114,928,831.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93,107.68	-17,581,841.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013,558.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1,713,558.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453.16	1,643,454.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1,721,453.16	1,643,454.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007,894.87	-1,643,454.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33,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3,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5,451.02	774,201.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36,453.57	-19,384,094.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225,876.93	301,308,149.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989,423.36	281,924,055.71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145,679.96	55,569,969.7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12,033.03	14,055,411.2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8,351.74	92,631,058.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966,064.73	162,256,439.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175,547.16	71,638,519.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00,370.91	6,650,352.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07,306.76	806,155.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1,687.47	10,922,366.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884,912.30	90,017,394.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847.57	72,239,04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1,930,711.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930,711.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1,564.97	239,627.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111,564.97	239,627.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80,853.27	-239,627.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2,562.75	701,05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212,263.59	72,700,476.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505,996.19	143,738,010.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93,732.60	216,438,487.85

二、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李漫铁

2016 年 4 月 13 日